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11.17 院務會議擬訂

100.04.15 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Biomedical and photonic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center)，隸屬於理工學院。

第二條 設置宗旨：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所發展出的相關產業，已成為本世紀高科技產業的主流之一，為使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能成為輔仁大學的教育及研究特色之一，特成立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藉以整合各領域知識，規劃生醫暨光電跨領域之教育和研究計畫，以培養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產業人才和帶動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產業發展。

第二條 執掌與工作重點：

- 一、教學方面：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究教育範圍廣泛，為了使校內學生得到適當訓練，人才與產業結合，本中心與校內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相關各系所配合，協助推動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相關教育課程及教育改進課程，並建立聯繫產業界管道，培養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產業實際可用之人才。
- 二、研究方面：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研發涉獵到很多不同專業領域，生醫暨光電跨領域結合全校相關領域師資進行整合型之研究，並積極爭取與產業界合作，配合校內創新育成中心的產業輔導，與生技產業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另外，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促進產學交流，並提升輔大生醫暨光電跨領域之研發聲譽，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三、服務方面：協助創新育成中心及校內相關系所與產業聯繫及輔導廠商，拓展與產業合作機會。協助校內生醫暨光電跨領域老師進行研發成果移轉和產業化，並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的協助。

第四條 中心須自籌經費，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心組織

- 一、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具有理工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身分者兼任，綜理中心全盤事宜。由理工學院院長提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
- 二、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五位委員所組成，協助中心事務之推動，均為無給職。理工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三位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報校內外之學者或專家，經理工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研究員，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資格比照本院教師聘任資格辦理。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於聘約中明定之。
- 四、中心得聘專任或兼任行政助理及工讀生，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陳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